（上接B102版）

网址:www.cfzq.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5316
（135）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电话:0769-22115712、0769-22119348
传真:0769-22119423
联系人:李荣、孙旭
网址:www.dg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136）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电话:0371-69099882
传真:0371-65585899
联系人:程月艳、李盼盼、党静
网址:www.ccnew.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77
（137）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电话:010-84183389
传真:010-84183311-3389
联系人:黄静
网址:www.guodu.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138）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俊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联系人:王一彦
网址:www.longon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139）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钱卫
电话:021-50372474
传真:021-50372474
联系人:王炜哲
网址:www.bocichina.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140）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电话:021-68405273
传真:021-68405181
联系人:张同亮
网址:www.cnht.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196-6188
（141）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大厦4层
法定代表人:马跃进
电话:0791-86283080
传真:0791-86281305
联系人:俞驰
网址:www.gszq.com
客户服务电话:0791-6285337
（142）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法定代表人:杨炯洁
电话:010-52723273
传真:028-86150040
联系人:谢国梅
网址:www.hx168.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18
（143）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李季
电话:010-88085258
传真:010-88013605
联系人:唐岚
网址:www.swhysc.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14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21-20315290
传真:021-20315125
联系人:许曼华
网址:www.zt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145）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楼
法定代表人:姜晓军
客户服务电话:400-832-3000
传真:0755-83199511
联系人:王雯
网址:www.cseo.com.cn
（146）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罗岗路12号中国时代广场B座25、2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电话:0755-25831754
传真:0755-23838750
联系人:毛诗莉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58
（147）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7层
法定代表人:陆涛
电话:0755-83025022
传真:0755-83025625
联系人:马贤清
网址:www.jyzq.cn
客户服务电话:95372
（148）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法定代表人:王宜四
电话:0791-86769681
传真:0791-86770178
联系人:戴蕾
网址:www.avic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35
（149）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1-1号君泰国际B栋一层3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林立
电话:0755-83255199
传真:0755-82707700
联系人:胡倩
网址:www.chinali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88-3888
（150）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电话:021-68761616-8076
传真:021-68767032
联系人:刘熠
网址:www.tebo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15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6-17楼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6-17楼
法定代表人:徐朝武
电话:029-87417129
传真:029-87424426
联系人:刘莹
网址:www.westsecu.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82
（152）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联系人:张腾
网址:www.hf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6326、400-889-6326、0593-95547
（153）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4890100
联系人:李昕田
网址:www.hlzqgs.com
客户服务电话:0931-4890619、4890618、4890100
（15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金立群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8065
联系人:罗春蓉、武明明
网址:www.cic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10-65051166
（155）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电话:0571-87925129
传真:0571-87818329
联系人:夏吉慧
网址:www.ct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36
（156）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埔区南京西路399号明天广场20楼
法定代表人:陈灿辉
电话:021-63898427
传真:021-68776977-8427
联系人:徐璐
网址:www.shhxzq.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999
（157）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50号
法定代表人:俞洋
电话:021-54967552
传真:021-54967032
联系人:杨莉娟
网址:www.cf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158）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电话:010-58328112
传真:010-58328748
联系人:牟坤
网址:www.ubssecuritie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8827
（159）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电话:0755-88320851
传真:0755-82026942
联系人:胡芷境
网址:www.china-invs.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95532
（160）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电话:0755-82570586
传真:0755-82960582
联系人:罗艺琳
网址:www.zszq.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29
（161）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市北京中路10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永和路118弄东方企业园24号
法定代表人:贾绍君
电话:021-36533016
传真:021-36533017
联系人:王伟光
网址:www.xc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162）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办公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孔佑杰
电话:010-88308830-730、010-88086830-737
传真:010-66412537
联系人:陈书杉、朱晓光
网址:www.rzr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85
（163）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四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法定代表人:徐刚
电话:0755-83331195
联系人:彭莲
网址:www.lx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164）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电话:0451-85863719
传真:0451-82287211
联系人:刘爽
网址:www.jh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16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电话:028-86690057、028-86690058
传真:028-86690126
联系人:刘婧漪、贾鹏
网址:www.gj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166）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B座6层-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B座6层-9层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电话:010-59355941
传真:010-66553791
联系人:李微
网址:www.e5618.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618
（167）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2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27楼
法定代表人:陈林
电话:021-50122128
传真:021-50122398
联系人:徐万亮
网址:www.cnhbstock.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168）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层
办公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深田路46号深田国际大厦19-20楼
法定代表人:王勇
电话:0592-2079259
传真:0592-2079602
联系人:邱晨
网址:www.gwgsc.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9-886
（169）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3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32楼
法定代表人:钱华
电话:021-32229888
传真:021-62878783
联系人:王薇
网址:www.ajzq.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96-2502
（170）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法定代表人:祝健忠
电话:010-85556100
传真:010- 85556153
联系人:李慧灵
网址:www.hrse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9999
（171）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电话:027-87618882
传真:027-87618863
联系人:翟璐
网址:www.tfzq.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5000
（172）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18号川信大厦10楼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18号川信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吴玉明
电话:028-86199278
传真:028-86199382
联系人:郝俊杰
网址:www.hxzq.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36-6366
（173）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9号华远企业号D座3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电话:010-88321717、18500505235
传真:010-88321763
联系人:唐昌田
网址:www.tpyzq.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5-0999
（174）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399号运通星财富广场1号楼B座13、14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32层
法定代表人:路昊
电话:021-61058785
传真:021-61098515
联系人:孙勇强
网址:www.huaruisale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11-6818
（175）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一幢二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李一梅
电话:010-80666632
传真:010-80666214
联系人:仲秋玥
网址:www.amcfortune.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

（二）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朱威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朱小辉
联系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联系人:李晗
经办律师:吴冠雄、李晗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单峰、赵雪
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赵雪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追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持续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以GARP模型为基础，结合严谨、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和全面、细致的估值分析和市场面分析，精选出具有清晰、可持续的业绩增长潜力且被市场相对低估、价格处于合理区间的股票进行投资。同时，考虑到我国股票市场的波动性，基金将主动进行资产配置，即根据对宏观经济、政策形势和证券市场走势的综合分析，调整基金在股票、债券等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以降低投资风险，提高累积收益。本基金债券投资将以优化流动性管理、分散投资风险为主要目标，同时根据需要进行积极操作，以提高基金收益。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主要根据个股精选结果决定股票资产配置。但是，我国证券市场作为新兴市场，受宏观政策面影响很大，而且经常因投资者的过度反应（如过度乐观或过度悲观）而导致市场的大幅波动，因此，我们将重点关注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汇率政策以及证券市场政策等因素，同时通过成交量、换手率、市场信心指数等指标对市场风险进行分析，据此调整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以降低投资风险。

（二）股票投资策略

GARP（Growth At Reasonable Price）是指在合理价格投资成长性股票，追求成长与价值的平衡。GARP模型精选出的股票既具有清晰、可持续的成长潜力，同时市场价格被低估，这样，基金的潜在收益来源就包括两方面，一是不考虑个股成长潜力的情况下个股价值回归所带来的投资收益，二是个股成长潜力释放过程中所带来的价值增长收益，从而可以在承担较低风险的情况下实现较高回报。本基金个股选择将主要关注以下因素：

1、成长性因素

我们优先挑选具有持续、稳定的业绩增长历史，且预期盈利能力将保持增长的公司；对于部分处于成长阶段没有盈利的行业，优先考虑营业收入能够保持增长、且成本控制基本合理的公司；对于部分处于周期性调整的行业，优先考虑市场份额能够保持增长的公司。

在成长性因素中，除了关注业绩增长速度之外，业绩增长质量同样重要。在财务指标方面，我们将重点关注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ROE）和现金流指标；在定性分析方面，我们将考察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内部管理和外部经营环境等因素。只有那些业绩增长具有合理基础、在未来能够持续的公司，才符合我们的初选标准。

2、估值因素

我们重点关注市盈率（P/E）和市净率（P/B）指标，并与其业绩增长结合，计算PEG指标。PEG指标综合了股票的未来成长潜力以及当前估值水平，能够反映目前的股票价格相对于股票的成长潜力是否存在高估。对于PEG指标小于1或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股票，将进入我们的核心股票池。

考虑到股票估值的回归需要催化剂，我们还将关注公司有利信息的发布（如宏观政策、行业政策或公司行为），分析师评级的变动、股票价格走势与成交量、投资者关注度等因素。当有利因素推动市场认知即将转变时，基金将买入股票；当股票的成长价值已经得到充分反映，市场开始出现过度乐观情绪时，基金将卖出股票。

（三）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以优化流动性管理、分散投资风险为主要目标，同时根据需要进行积极操作，以提高基金收益。本基金将主要采取以下积极管理策略：

1、久期调整策略

根据对市场利率水平的预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2、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

在久期确定的基础上，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测，采用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如预测收益率曲线平行移动或变平时，将采取哑铃型策略；预测收益率曲线变陡时，将采取子弹型策略。

3、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根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减持价值被相对高估的债券板块，借以取得较高收益。其中，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基金将加强对企业债、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新品种的投资，主要通过信用风险、内含选择权的价值分析和管理，获取超额收益。

（四）其他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主动进行权证投资。基金权证投资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把握市场的短期波动，进行积极操作，追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稳健的超额收益。

本基金还将积极参与风险低且可控的新股申购、债券回购等投资，以增加收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股票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富时中国A600指数，债券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财富）。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构成为：

基准收益率=富时中国A6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财富）收益率×20%

富时中国A600指数涵盖市值最大的600只股票，中债综合指数涵盖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企业债，市场代表性较强，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未来，如基金变更投资比例范围，或市场中出现代表性更强、投资者认同度更高的指数，或原指数供应商变更或停止原指数的编制及发布，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变更本基金的基准指数或权重构成。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品种。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以下内容摘自本基金2018年第1季度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013,531,182.18	80.42
	其中:股票	5,013,531,182.18	80.42
2	固定收益投资	347,500,000.00	5.57
	其中:债券	347,500,000.00	5.5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9,926,699.89	5.7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04,448,423.29	8.09
7	其他各项资产	8,802,537.13	0.14
8	合计	6,234,208,842.4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41,241,857.22	3.99
C	制造业	2,971,031,825.05	49.1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581,447.00	0.03
E	建筑业	3,113,640.00	0.05
F	批发和零售业	217,243,228.45	3.6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081,557.62	0.05
H	住宿和餐饮业	3,327,184.00	0.06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66,405,229.20	14.34
J	金融业	487,993,518.00	8.08
K	房地产业	126,427,079.70	2.0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7,105,721.94	1.1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196,500.00	0.05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1,782,394.00	0.36
S	综合	-	-
	合计	5,013,531,182.18	82.98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265,859	181,746,529.58	3.01
2	603799	华友钴业	1,464,848	173,643,081.92	2.87
3	600703	三安光电	7,174,582	167,382,998.06	2.77
4	300145	中金环境	13,574,200	161,261,496.00	2.67
5	002415	海康威视	3,802,400	157,039,120.00	2.60
6	601318	中国平安	2,264,300	147,881,433.00	2.45
7	000963	华东医药	2,187,370	143,272,735.00	2.37
8	600690	青岛海尔	7,068,400	124,545,208.00	2.06
9	002373	千方科技	7,212,454	117,995,747.44	1.95
10	300308	中际旭创	1,493,443	114,024,373.05	1.89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47,420,000.00	2.4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0,080,000.00	3.3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0,080,000.00	3.3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47,500,000.00	5.75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0410	17农发10	2,000,000	200,080,000.00	3.31
2	020209	17贴债03	1,500,000	147,420,000.00	2.44
3	-	-	-	-	-
4	-	-	-	-	-
5	-	-	-	-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5.9.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5.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400,610.8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159,357.30
5	应收申购款	242,569.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802,537.13

5.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阶 段	份额收益率①	份额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6年11月24日至2006年12月31日	11.70%	0.85%	18.54%	1.29%	-6.84%	-0.44%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153.66%	2.03%	114.32%	1.85%	39.34%	0.18%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43.44%	1.91%	-55.43%	2.44%	11.99%	-0.53%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57.05%	1.77%	73.43%	1.64%	-16.38%	0.13%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24.75%	1.66%	-4.85%	1.25%	29.60%	0.41%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8.65%	1.39%	-21.73%	1.05%	-6.92%	0.34%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0.83%	1.18%	5.90%	1.04%	-5.07%	0.14%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13.30%	1.13%	-2.96%	1.09%	16.26%	0.04%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1.25%	1.05%	37.30%	0.92%	-26.05%	0.13%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43.14%	2.70%	11.13%	1.97%	32.01%	0.73%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29%	1.73%	-11.62%	1.17%	-8.67%	0.56%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3.43%	0.86%	13.27%	0.51%	0.16%	0.35%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3.46%	1.37%	-2.64%	0.96%	-0.82%	0.41%

十三、费用概览

（一）基金运作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基金运作过程中，从基金财产中支付的费用包括：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合同、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基金费用的费率、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4）本条第（一）款第1项中第（3）至第（8）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销售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0%
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500万元以下	1.2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1000万元以下	0.80%
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2、赎回费
本基金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7天的，收取1.5%的赎回费，持有满7天以上（含7天）的，赎回费率为0.5%。其中，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7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赎回时份额持有满7天以上（含7天）收取的赎回费，须依法扣除赎回费的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销售手续费等各项费用。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6、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前端申购费率）
前端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对于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的基金申购业务，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净申购金额和基金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例一：假定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三笔申购金额分别为1,000元、100万元、500万元，则各笔申购负担的前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1	申购2	申购3
申购金额（元,A）	1,000.00	1,000,000.00	5,000,000.00
适用前端申购费率（B）	1.5%	1.2%	0.8%
净申购金额（C=A/（1＋B））	985.22	988,142.29	4,960,317.46
前端申购费（D=A－C）	14.78	11,857.71	39,682.54
申购份额（E=C/1.200）	821.02	823,451.91	4,133,597.88

例二：假定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一笔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则该笔申购负担的前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4
申购金额（元,A）	10,000,000.00
适用前端申购费率（B）	-
前端申购费（元,C）	1,000.00
净申购金额（D=A－C）	9,999,000.00
申购份额（E=D/1.200）	8,332,500.00

（2）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三:假定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10,000份，持有期10天，该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元，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金额=10,000.00×1.250=12,500.00元
赎回费用=12,500.00×0.5%=62.50元
赎回金额=12,500.00-62.50=12,437.50元
（3）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由基金财产承担。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7、基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无。
（2）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除收取赎回费外，还需收取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转换金额指扣除赎回费与后端申购费（若有）后的余额。
（3）转入基金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形收取，详细如下：
①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一。
②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二。
③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